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109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# 深正豪

申请人 深圳市正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九栋1001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热敏纸；纸巾；卡纸板；硬纸管；印刷出版物；剪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订书机；文具；墨水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工具；文具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胶版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门柱圣卷；模型材料